

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宜兴市农林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实施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研究拟订全市农林、农业资源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执行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全市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出农林各业的生产、加工、流通和外向型农业的优惠政策，组织协调农业招商引资工作。

（四）研究拟订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建设；参与农村现代化试点工作；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组织协调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收集、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经济信息，推动农业信息化进程。

（五）制订并实施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预防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

（六）研究拟订全市农林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

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科研项目和技术推广项目的筛选及实施；指导和开展农林科普教育、农民培训工作。

（七）负责制订和实施全市农林各产业技术标准。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建设，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协调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国内生产及进口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等有关产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八）负责全市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组织监督和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信息并组织扑灭。

（九）负责全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渔业安全生产。调处渔业纠纷和渔业水污染事故。负责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保护与管理。

（十）研究制订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政策。负责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指导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负责森林资源管理和林权、林地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湿地保护及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以及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工作。负责森林植物检疫、病虫害预测预报并组织、指导防治。负责林木种苗及场圃的管理工作。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征收和管理林业规费。组织协调、指导、

监督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木材加工业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农林执法体系和执法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执行人员开展农林行政执法培训。

（十二）拟订全市蚕桑生产和茧丝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蚕桑生产技术，茧丝绸流通业务指导、培训和管理。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国有场圃的改革与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和参与全市农林系统的外事工作，组织有关国际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主要负责全市畜牧生产、诊疗和技术咨询服务、兽医卫生防疫、检疫及监督管理。协助农林局做好饲料、兽药的质量监督管理。

（十六）市蔬菜办公室贯彻执行上级和市人民政府蔬菜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全市蔬菜品种布局，指导调整蔬菜种植结构，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宏观调控，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市场建设，组织节日、灾缺期间的蔬菜供应工作；负责蔬菜基金的计划与使用，协调处理产销矛盾及有关关系；负责推广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工作，负责蔬菜病虫害预测和防治技术指导 and 培训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及上级农林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人事科教科、现代农业科（挂“生物农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农业资源开发办公室、农业环境保护与能源科（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牌子）、政策法规科（挂“行政许可服务科”牌子）、林政科（挂“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市场与信息科、畜牧兽医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宜兴市蔬菜办公室、宜兴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局机关本级、宜兴市蔬菜办公室、宜兴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目标，科学规划，明确重点，负重前行，积极作为，取得了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预计实现农业总产值89.3亿元、农林牧渔增加值55.8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18%和2.72%。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发展农业生产。一年来，全市各级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持科技兴农，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深入推进科技进村入户，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优质农产品产能稳步提升。一是粮食生产喜获丰收。积极调整粮食生产基本思路，确立绿色高

质高效发展新理念，引种扩繁深受消费者喜爱的“高食味”稻米品种，推广落实绿色防控新技术，指导农户精准施肥、科学用药，我市水稻亩单产实现超历史，达到610公斤，在刚刚结束的“无锡好米”评选中，我市获得2个金奖、3个银奖，全年粮食总产量达37.11万吨，较上年增产3.65%，实现了产量、品质双丰收。二是“菜篮子”产品日益丰盈。认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坚持以高品质为核心，推广设施化栽培、智能化控制、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克服畜禽、水产整治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引育，完善应急保供机制，科学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我市蔬菜、水果、肉、蛋、鱼等“菜篮子”主要产品有效保障，质量可靠。全年蔬菜、果品、茶叶总产量分别达到58.3万吨、3.16万吨和0.62万吨，分别较上年增产0.67%、7.59%和2.6%，水产、肉、蛋产量由于受水环境整治的影响，生产规模大幅压缩，产量显著下跌，全年总产量分别较上年下降了10.68%、44.5%和21.2%，但通过科学的调度、流通体系的发展，有效保障了市场供给。三是农业基础条件不断改善。始终把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保障农业产能提升的重要抓手，整合优势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夯实了“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基础，全市共吸纳社会资本投资2.3亿元，新增高标准农田2万亩，新增高效农业面积0.8万亩、高效设施渔业面积0.48万亩、物联网设施技术服务面积1.67万

亩，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坚持高质发展总方针，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针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之要，突出加强农业质量建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地制宜开发适合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先的原则，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农业业态调整，逐步构筑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从产品结构来说，一是始终坚持良种当家。引导农业生产者牢固树立市场理念，在确保市场有效供给的基础上，注重现代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引育新品，严格遵循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技术推广路径，认真开展品比试验，充分尊重市场需求，加快品种更新步伐，多数规模基地品种更新速度快、效果好、效益高，为全市新品扩繁作出了示范。全年共引进新品种44个，全市良种覆盖率已达95%以上。二是充分遵循客观规律。指导农业投资人尊重农业生物学特性，自觉遵循科学规律，防止盲目引进不适生品种，有效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总体而言，今年我市引进的品种都与自然资源条件相适，保障了投资人的利益。三是农业科技进步提速。加强产学研合作，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方式，突出强化现代农业科技落地生根，促进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全市有2个项目申报了省级科技成果进步奖（丰收奖），新增新型职业农民2350个。四是产品质量品质提升。继续推进“三品一标”建设，开展绿色高质高效、病虫绿色防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创建，致力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占

比。全年新增有机食品、绿色农产品20只，全市累计“三品”农产品达634只，其中有机食品72只、绿色农产品155只、无公害农产品407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已达80%以上，居全无锡前列。就农业业态而言，一是内部结构调优。始终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全市调减常规鱼养殖面积2.54万亩，新增特种蔬果面积2500亩、优质果品面积1642亩；林业种苗业由单纯追求绿色化向追求“三化”转变，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共赢。二是业态不断丰富。致力拓展农业发展领域，积极开发农业产品，在农林牧渔全面发展的同时，突出农业功能拓展，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全产业链、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经济体，成就了徐舍美栖和芳庄、丁蜀莲花荡、芳桥金兰等一批创意田园和田园融合体，推动了农业的多业态、多领域、全方位发展。

——坚持绿色生态总原则，积极推进面污治理。认真贯彻落实绿色生态发展新理念，深入开展涉农领域“263”专项整治，加强森林生态体系保护，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一是持续推进畜禽整治。贯彻“退治并举，以退促治”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在禁养区全面关停拆除畜禽养殖场的基础上，限适养区又退养关停了673家养殖场，全市累计已关停退养畜禽养殖场2026家，实现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圆满收官。二是稳妥推进水

产整治。一方面强化行政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督导，保障了1.33万亩溇湖养殖围网和1.21万亩沿太湖3公里缓冲带水产养殖池塘的整治，目前溇湖围网已全面拆除，沿太湖3公里缓冲带养殖池塘也已基本完成退养任务；另一方面搞好后续服务，从保障养殖户基本利益的角度，加强部门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分类施策，科学推进，保障了整治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化解了14户溇湖渔民的上诉问题，畅通了沿太湖地区水产养殖户退渔后的转型发展路径，维护了社会稳定，实现了平稳整治。同时，创造性地开展拦河养殖整治，对全市域内的拦河养殖也都开展了专项整治，也已接近结束，为“碧水工程”的实现作出了农林人积极的贡献。三是积极推进面污治理。高效实施休耕轮作、有机肥替代、水肥一体、绿色防控“四个1万亩工程”，1万亩粮田实施了休耕轮作，实施有机肥替代工程1万亩，水肥一体服务面积增至1.1万亩，绿色防控面积达3万亩，为全年减肥减药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致力拓宽秸秆利用途径，严控秸秆还田用量，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发生，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已达96.2%，较上年提高了0.1个百分点。四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认真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推行公益诉讼，提高全社会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植树造林和自然湿地保护，全市林木覆盖率和自然湿地保护分别达到29.27%和57%，在基数较高的背景下指标值排位在全无锡靠前。

——坚持产业振兴总方略，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主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以产业振兴为根本，大力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新兴农业发展，为乡村振兴培植新动能。一是加强“双创”人才引育。鼓励支持新技术、新农民创新创业，引进职业经理人制度，激发创新创业激情，促进农业生产经营要素科学配置。在10月14日开幕的中国“双新双创”国际博览会上，我市的展区受到了农业农村部韩长赋部长和省委娄勤俭书记驻足好评，充分展示了宜兴现代农业的特色和魅力。二是推动农业园区建设。注重农业招商引资，积极实施“百企建百园”工程，全市新增农业投资2.84亿元，已有8个园区达到了无锡市定考核标准；积极推进江苏省宜兴（杨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已完成投资工作量3072万元，重点项目进展有序，园区雏形初步形成，得到了省考评组的肯定；全面高质量完成了江苏省宜兴现代农业产业园“宜兴市现代农业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我市的现代农业建设成果得到充分展示，并集成农业科技，为宜兴现代农业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宣传推广平台。三是休闲农业领域拓展。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 and 生态优势，积极推进创意休闲农业建设，成功打造了“龙隐江南”等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并逐步由宜南山区向北部平原圩区拓展，年接待游客量将突破2000万人次，为乡村振兴集聚了人气，提供了产业支撑，拉动了农产品销售，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

——坚持扩大效益总目标，积极创新经营机制。积极探索

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机制改革路径，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推进经营机制创新，带动分散经营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洪流。一是创新生产经营模式。积极探索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大力推广从地头到餐桌的直供直销模式，着力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一二三产融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业态。杨巷稻米一二三产融合体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为全市提供了农业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的借鉴之路；全市有3个企业获得了无锡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称号；高度重视全产业链建设，新增2家蔬菜全产业链企业，提升了省市级蔬菜基地菜农入市的组织化程度，并提高了蔬菜产业效益。二是发展现代营销业态。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电商、微商等新型营销业态发展迅速，已申报省级“一村一品一店”示范点9个，拓宽了农产品营销路径。西渚镇西渚村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应用物联网技术，使消费端实时观看到优质稻米生产全过程，促进了优质优价市场体系的构建。今年，我市农村电子商务营销总额将突破20亿元，应用网络销售农产品将逐步成为农产品营销的主渠道。三是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成功举办了“宜兴红”、“杨巷大米”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闻发布会，制定了区域公共品牌使用规范，推动了区域公共品牌发展，增强了宜兴地产农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区域品牌的受众面不断扩大，促进了特色产业的发展，“宜兴产”农产品广受高端消费者青睐。

第二部分 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宜兴市农林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2. 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3. 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06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10表）
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11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公开12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35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1.28 元，增长 4.52 %。其中：

（一）收入总计 8350.0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450.1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63 万元，增长 1.52 %。主要原因是社保清算追加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下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下属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 其他收入 899.94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

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宜兴市农林局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取得的本级财政非税农业专项及上级部门专项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65 万元，增长 38.39 %。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下属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宜兴市农林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拨款收入等资金。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二）支出总计 8350.0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主要保障机构公共事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78 万元，减少 97.44 %。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当年政府项目预算经费、“事改企”事业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交通补贴等下达口径与上年不一致。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5.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7.24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及退休人员死亡抚恤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04 万元，增长1024.95% 。主要原因是增加统一调整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本年度职工死亡抚恤金。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12. 农林水（类）支出 8087.5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行政运行、事业运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35 万元，增长 5.78 %。主要原因是调增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14.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16.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0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14 万元，减少 86.73 %。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调整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21. 其他（类）支出14.38万元，主要用于2017年省级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81 万元，减少 5.97 %。主要原因是本年省级专项支出减少。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23. 债务（类）付息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

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蔬菜办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林局本年收入合计 8350.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50.15 万元，占89.2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899.94 万元，占 10.7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林局本年支出合计 835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0.03 万元，占 71.26 %；项目支出 2400.06

万元，占 28.7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45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63 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社保清算统一追加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7450.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22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63 万元，增长 1.52 %。主要原因是统一调整增加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

宜兴市农林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6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统一调整增加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追加当年政府项目。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党报党刊增量财政负担金额。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养老保险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年金。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追加本年度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6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一调整增加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追加当年政府项目。

2.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1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统一调整增加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追加当年政府项目。

3. 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8 %。决算数小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部分专项尚未验收支付。

4. 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病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5. 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专项经费本年下达列支。

6. 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尚未列支。

7. 农业（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3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当年政府项目宜兴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推介活动经费。

8. 农业（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年初预算为90 万元，支出决算为5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部分专项经费尚未列支。

10.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事改企”企业退休人员2017年度生活困难补助和“事改企”事业退休人员2018年度提租补贴增资等。

11. 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尚未列支。

11. 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龙池山自然保护区保护经费。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列支,年度调增标准单独下达。

1.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退休人员购房补贴。

(五) 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1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1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5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63 万元，增长 1.52 %。主要原因是统一调整增加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6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统一调整增加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和追加当年政府项目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3.3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1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林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

因为没有发生因公出国业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没有因公出国业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没有发生公车购置业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车购置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2%，比上年决算减少 6.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合理规划压缩公车出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油、保险、维修保养、自备车补贴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3. 公务接待费 1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7%，比上年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接待批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规模和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15 万元，接待 107 批次，1322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上级或相关部门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考察调研、请示汇报工作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没有境外接待业务。

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7 %，比上年决算增加 1.78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费标准提高；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次数。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8 个，参加会议 653 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蔬菜、农林牧渔、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会议。

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 %，比上年决算减少 4.89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和培训结合举办；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培训费用尚未结算。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471 人次。主要为农林牧渔生产技术、新型农民职业技术、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林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28 万元，比2017年减少 183.83 万元，降低 37.35 %。主要原因是上年动监所专项经费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归集计入。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65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53.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本部门共 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资金合计 39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